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無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無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代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代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p> <p>(二) 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p> <p>(三) 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p> <p>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獲教育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p> <p>三、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並獲教育部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有功教練。</p> <p>四、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p>	<p>(一) 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p> <p>(二) 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p> <p>(三) 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p> <p>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獲教育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p> <p>三、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並獲教育部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之有功教練。</p> <p>四、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於各賽會(事)個別競賽種類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臺北市政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p>	<p>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於各賽會(事)個別競賽種類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臺北市政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p> <p>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p> <p>附表一-選手國內競賽獎勵金基準表</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p> <p>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p> <p>附表一-選手國內競賽獎勵金基準表</p>	<p>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選手創新紀錄獎勵金基準表	附表二-選手創新紀錄獎勵金基準表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p> <p>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p> <p>前項有功教練，除該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p> <p>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p> <p>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p> <p>前項有功教練，除該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p> <p>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p>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p> <p>二、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p> <p>三、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p> <p>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p>	<p>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p> <p>二、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p> <p>三、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p> <p>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p>	
<p>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p> <p>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依教練人數平均分配。</p>	<p>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p> <p>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依教練人數平均分配。</p>	<p>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發給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p> <p>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p> <p>附表三-教練獎勵金基準表</p>	<p>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發給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p> <p>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p> <p>附表三-教練獎勵金基準表</p>	
<p>第七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事）中參加二項以上競賽項目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p> <p>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再獲獎者，得另行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事）中參加二項以上競賽項目均獲獎者，僅得申請補助其中一項。</p> <p>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再獲獎者，得另行提出申請。</p>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前項申請經體育局審核通過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情形者外，原補助金發給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補助金。</p>	<p>前項申請經體育局審核通過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情形者外，原補助金發給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補助金。</p>	
<p>第八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事）同時符合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發給獎勵金資格者，分別發給獎勵金。</p>	<p>第八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事）同時符合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之發給獎勵金資格者，分別發給獎勵金。</p>	<p>無修正。</p>
<p>第九條 <u>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或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勵金。</u></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p>	<p>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獲頒發國光體育獎章者，按其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p> <p>二、獲頒發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者，按其獎助學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亞運及奧運為我國最重視的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以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為例，本市頒發獲前三名者分別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七萬五千元、四萬五千元，再查獎勵金辦法第4條規定，代表本市參加我國全國運動會獲金牌之選手，可獲三十萬元獎勵金，亦高於前述亞運獲金牌之選手，兩者均屬獎勵性質，然獎勵額度卻有差異，為妥予獎勵國際賽獲獎之選手，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將原國光獎章獎助學金百分之五提升至百分之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勵金：</p> <p>一、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五發給。</p> <p>二、依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辦法獲頒發獎金者，按其獎金金額百分之十發給。</p>	
<p>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p> <p>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其輔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p> <p>附表四-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基準表</p>	<p>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p> <p>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其輔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p> <p>附表四-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基準表</p>	<p>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事）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p>	<p>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事）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p>	無修正。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p> <p>二、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p> <p>二、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p>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p>	<p>三、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四、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p>	
<p>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無修正。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發給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發給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p>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p> <p>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p> <p>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p>	<p>三、不符合第三條或第五條所定要件。</p> <p>四、申請發給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p> <p>五、申請發給獎勵金之運動競賽成績經賽會(事)主辦單位撤銷。</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p>	<p>無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無修正。</p>
<p>第十七條 <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獲頒一百十二年國光體育獎章及其獎助學金者，獎勵金發放額度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施行後內容辦理。</u></p> <p><u>前項情形，其申請人已依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我國代表隊於二〇二一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二〇二二年亞洲運動會表現優異，其中本市參加選手更是屢屢締造佳績，殊值獎勵；另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獎勵金申請期間為教育部體育署核頒獎勵次日起三十日向體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者，由體育局依職權補發獎勵金之差額。</u></p>		<p>局提出。為避免於上開重大賽事或賽會取得佳績之本市選手，僅因於本次修正施行前提出獎勵金申請，致無法適用本次修正施行後之獎勵金發給額度規定，反而未達原鼓勵目的，並審酌修正本辦法之合理法制作業期程，爰增訂修正條文。</p> <p>三、另為求保障周延，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獲頒一百十二年國光獎章及其獎助學金之選手，向體育局提出獎勵金申請並經核准者，體育局應依職權補發其獎勵金之差額。</p>
<p>第十八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為使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確，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p>